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有關批准經修訂供應合同、石氏供應合同,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相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之公佈及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經修訂供應合同、石氏供應合同,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除非於本公佈另有 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經修訂供應合同、石氏供應合同、更新一般授權,以 及該等各自相關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上獲相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 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附註1、2、6及7)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供應合同及據此擬	1,703,732,180	0	1,703,732,180
	進行交易 (附註 3)	(100%)	(0%)	(100%)
2	批准石氏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	2,373,278,716	0	2,373,278,716
	行交易 (附註 4)	(100%)	(0%)	(100%)
3.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	883,446,816	79,937,067	963,383,883
	行交易(附註 5)	(91.7%)	(8.3%)	(10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爲4,564,555,352股。
- 3. 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爲主要股東擁有669,546,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67%)爲經修訂供應合同擁有權益或参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第一項决議案放棄表決。合共3,895,008,816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85.33%)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股份代號:639)

附註(績):

4. 石先生(爲非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2,4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爲石氏供應合同擁有權益或参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4,562,101,3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99.95%)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5. 根據第13.36(4)條,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擁有1,423,171,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之上述第三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3,141,383,4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68.82%)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三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6. 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對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